

香港青少年德育勵進會屬校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

1 引言(功能及責任)

校董的職責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以及發展優先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發展。本選舉守則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訂。(有關細則詳見附件一)

2 參選人資格

- 2.1 凡年滿十八歲的本會會員(下稱「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如有關會員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2.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

3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一名，任期兩年。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校方須每兩年委派一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協助選舉專責小組負責安排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 4.2 提名期限
由接受提名起計十四天。
- 4.3 提名
 - (i) 選舉主任須於學校網頁內發放選舉通知書予所有校友，通知校友有關選舉事項，包括校友校董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選舉程序、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參選人資格和職責及其他資料，並須附上提名表格。另須把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在校友會網頁發放。
 - (ii) 所有校友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校友提名參選，惟每位校友不能提名超過兩名(包括其本人)校友參加選舉；
 - (iii)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校友和議；
 - (iv) 若參選人由其他校友提名，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校友和議；

- (v) 校友可和議不超過兩名參選人的參選；
- (vi)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惟本會及選舉主任不會承擔因參選人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
- (vii) 參選人須承擔有關申報虛報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
- (viii)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提名表格上所列明之日期或之前)，將提名表格郵遞或親身送交本會指定地點。
- (ix)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提供資料核實，而經核實資格的參選人將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x) 如候選人數目只得一人，該候選人則自動當選，無需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xi) 根據教育條例 40AP，若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5 候選人資料

- 5.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最多為二百字。
- 5.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發放資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網頁亦會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
- 5.3 候選人須同意不會因校友會刊登有關簡介而提出任何訴訟及/或要求校友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候選人亦須同意彌償校友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所衍生的責任、賠償及/或費用。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
 - (i) 提名表格發出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ii) 提名截止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iii) 選舉主任須在發出選舉通知書時，公佈已選定的投票日及點票日。
- 6.2 投票方法
 - (i)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所有選票應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由選舉主任安排點票。
 - (ii) 一切選舉細節，由選舉專責小組決定。
- 6.3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b.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ii)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由校方公開抽籤決定。
 - (iii)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選舉專責小組一名成員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布結果

- (i) 選舉後將於校友會網頁內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結果。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由獨立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議決。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P 的規定向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會員出任為本校的校友校董。與此同時，獲選的會員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8 校友校董的停任及填補空缺

- 8.1 如校友校董於任期內因任何原因而離任或被取消註冊資格所出現之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於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而於補選中獲選之校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
- 8.2 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進行補選，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份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延長。

9 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及遵守道德操守（附件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10 釋義

所有本守則內之字眼的定義以教育條例為準。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p>(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